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意向书。

3、对外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如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全部实际发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42,480.89 万元（含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担保额度 (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 | 8,700 | 不超过 20 年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担保额度 (万元) | 担保期限 |
|----|----------------|--------------|----------|
| 2 | 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 | 不超过 20 年 |
| 3 | 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2,800 | 不超过 20 年 |
| 共计 | | 23,500 | |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同时签署与本次贷款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担保相关法律文本应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签署。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治市晋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长治市城区英雄中路 8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兰庆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与应用；固体废弃物收运、处置、治理及科技研发；污泥及餐厨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维护、运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化肥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9,130,104.07 元，负债总额为 59,130,104.07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9,130,104.0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净资产 0.00 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授权）。

2、公司名称：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长安乡狮子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刘青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浩兴源企业管理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1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60,962,352.93 元，负债总额 52,477,743.50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2,477,743.50 元)，资产负债率 86.08%，净资产 8,484,609.43 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净利润 12,503.85 元。(该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115,375.69 元，负债总额 137,630,766.26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7,630,766.26 元)，资产负债率 94.19%，净资产 8,484,609.43 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授权）。

3、公司名称：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天恒·鄱阳上城 4 幢 1 单元 402 号

法定代表人：兰庆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向环保项目投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人民币 1,7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88%；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24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2%。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8,701,878.41 元，负债总额 38,701,878.41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38,701,878.41 元)，资产负债率 100%，净资产 0.00 元，2017 年前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其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授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并在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并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固废处理业务，鉴于所属行业性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需求总量较大，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层面，需要集中其融资能力，统筹考虑安排融资计划，拟采取为其提供担保的形式，解决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良性循环，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处于控股地位，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意向书。前述控股子公司在《反担保意向书》中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正式反担保协议在贷款事项达成时由各方正式签署。

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同时为严控担保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爱瑞新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意向书，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同时上述对外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在公司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对外担保发生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

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8,980.87 万元。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500 万元的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42,480.89 万元（含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9.29%。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